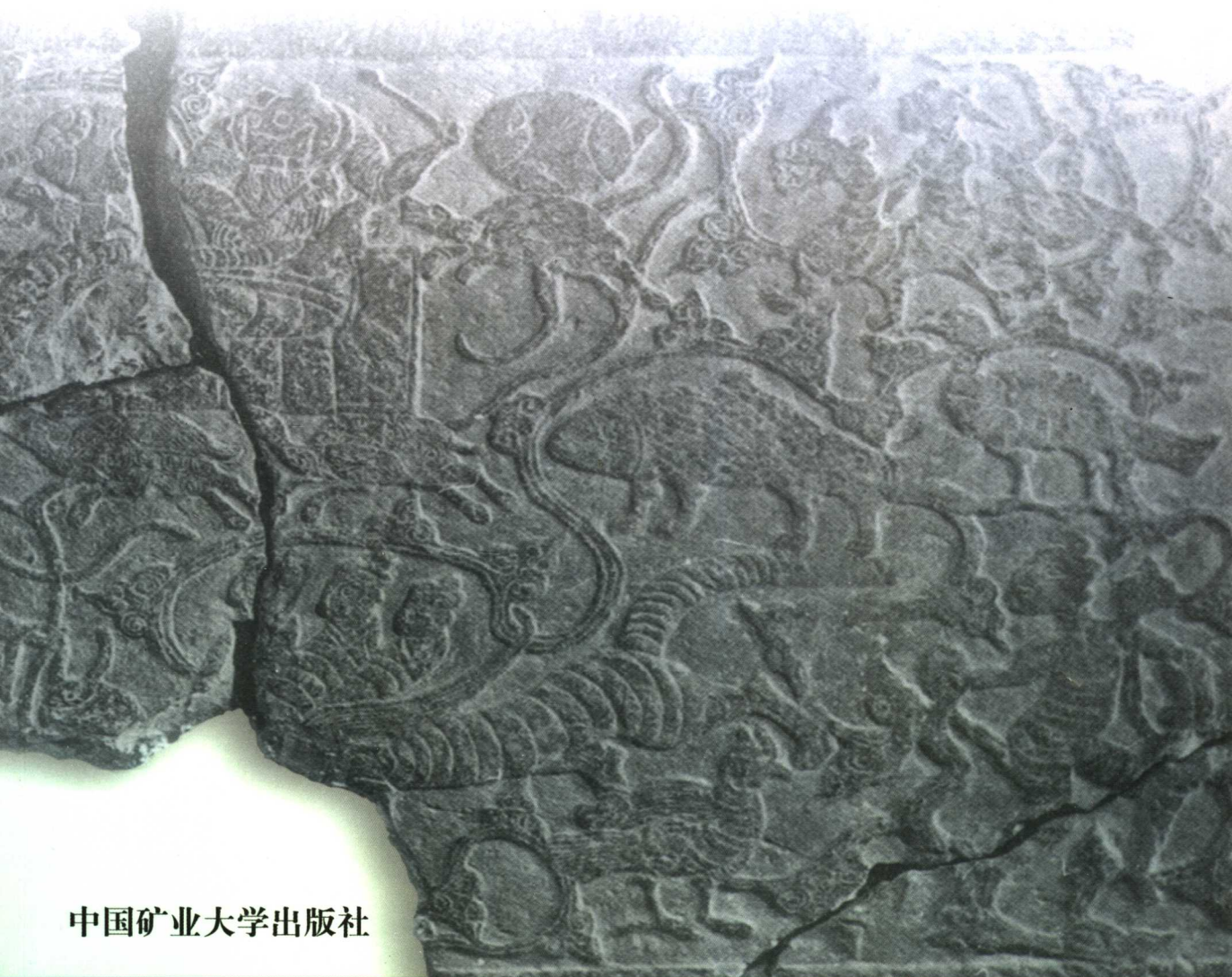


徐州师范大学建校50周年纪念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创刊30周年论文选萃

云龙学术

杨亦鸣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徐州师范大学建校 50 周年纪念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创刊 30 周年论文选萃

云 龙 学 术

主 编 杨亦鸣

副主编 周 棉 古敬恒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龙学术/杨亦鸣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6. 10

ISBN 7 - 81107 - 141 - X

I. 云… II. 杨…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哲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987 号

书 名 云龙学术
主 编 杨亦鸣
责任编辑 钟 诚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 字数 574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吴韵汉风汇云龙

——《云龙学术》序

徐放鸣

在金风送爽、月满中秋的美丽时节，欣喜地获悉《云龙学术》即将出版的消息。这是一本为庆贺徐州师范大学建校50周年和《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创刊30周年而编辑的论文集。因我校长期扎根于苏北大地，其人文学术亦兴起繁荣于云龙山东麓葱郁古朴的校园之中，本书是以得名。

徐州师范大学创始于江南名城无锡，发展于历史文化名城徐州，得到了吴韵汉风的双重浸润，形成了多元而深厚的文化积淀。经过50年的建设，如今我校已发展成为苏北地区办学历史最长、办学规模最大、学科门类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省属高校。在我校的发展史上，由苏南的富庶之地北迁欠发达的徐淮地区，这是一次影响深远的决定性转折。从此，昔日的徐州师范学院——今日的徐州师范大学就肩负起振兴苏北教育的光荣使命，扎根淮海，艰苦办学，几代人薪火相传，矢志不移，不辱使命，进而发扬光大，再献青春、热情和智慧，熔铸出“厚重笃实，艰苦创业”的办学传统和校园精神。在这种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校园精神的影响下，我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也体现出了自身的鲜明特点：既立足地方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的现实需求，又积极开拓前沿学术的创新领域，应用性研究与原创性探索并重，服务地方与接轨国际兼顾。经过几代学人的努力耕耘，我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已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在语言学研究、中国文学研究、秦汉史研究、留学生与中国社会发展研究、区域经济研究、政治学研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一定优势，并转化为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培养了万千学子；而从我校走出去发展的人文学者，则秉承母校的人文传统，在海内外的学术舞台上展示了勇于创新的智慧风貌。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创刊也已30年了。这30年的成长历程，一方面映照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经历的思想解放和创新开拓的进程，另一方面也记载着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历程和研究特色。三十而立，由学报的30年，可以昭示出我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进入了收获期，也登上了一个更高的学术发展平台。多年来，特别是2000年以来，我校文科学报始终坚持“争创一流，追求卓越”的办刊方针，不断提高刊物的学术水准和编校质量，在二次文献转载率和特色栏目建设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同类院校的文科学报中位居前列。尤其是“留学生与近代中国研究”栏目的设立，历经十

余年的积累,已经成为国内外学界广为关注的品牌栏目和国内留学生研究最为重要的学术阵地之一,也在国内外学术界和高等院校扩大了我校的学术影响。借此机会,我要对30年来为我校文科学报的发展默默奉献的编者和广大热心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还要特别感谢多年来支持我校文科学报发展的海内外学界名家——正是他们的鼎力支持,促进和提升了我校文科学报的学术质量和影响力。

本书主要收录了30年来我校几代学人在文科学报发表的代表性论文43篇,特别是收录了建校初期即来校工作的一批老教授和专家的文章。读其文而思其人,不能不引发我们的悠悠情思。虽然时间的流水冲淡了许多记忆,但前辈学者当年的讲台风姿仍历历在目,其诗文著述更值得深研细读。为此,我们深切缅怀已故的王进珊教授、吴奔星教授、古德夫教授等前辈学者以及侯志远教授、吴汝煜教授、徐瑞岳教授等专家,并对廖序东教授、李建钊教授、李成蹊教授、臧云浦教授、余明侠教授、邱鸣皋教授、印锡华教授、王惟甦教授等表示深深的敬意,祝他们健康长寿。

展望未来,我们对徐州师范大学及其文科学报的发展充满信心,也期待着校内外的专家继续关心、支持我校及其文科学报的发展。最后,祝愿我校文科学报百尺竿头,再接再厉,充分发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阵地的作用,为繁荣社会主义的学术研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中外文化交流作出新的贡献;进一步凝聚作者队伍,彰显研究特色,伴随我校建设高水平、综合性、有特色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的步伐,为我校的内涵发展起到更大的支撑作用!

是为序。

2006年9月27日

目 录

吴韵汉风汇云龙

——《云龙学术》序..... 徐放鸣(1)

《语法哲学》和汉语语法学..... 廖序东(1)

宋跋本“王韵”与《切韵》..... 古德夫(8)

汉语语音发展的规律 张世禄(17)

简论古训释词的优良传统 李成蹊(23)

《刘子新论》的正名逻辑思想 李建钊(31)

鲁迅对古代白话词语的吸收和运用 顾义生(37)

言语交际语用差异归因的理论探究

——兼作英汉对比 李 刚(45)

读《孤儿行》与《僮约》札记

——兼谈胡适《白话文学史》有关论点 王进珊(50)

陆游：苦涩的科举之路

——陆游研究札记之二 邱鸣皋(56)

《史记》与公羊学

——《史记》散论之五 吴汝煜(60)

咬文嚼字说“灵”“象”

——中华艺术特色论 周汝昌(69)

张竹坡《金瓶梅》评点概论 吴 敢(74)

唐诗流派品汇导论 孙映逵 刘方喜 沙先一(79)

“词体发生于民间”与“词起源于隋唐燕乐”

——答岳珍学友商榷文 李昌集(98)

历史的风云 时代的烙印

——学习鲁迅的诗歌..... 吴奔星(111)

评“论语派”..... 陈金淦(126)

评“语丝派”

——兼谈周作人..... 张 梁(137)

“表现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别”

——从鲁迅短篇小说创作看短篇小说的艺术构思..... 包忠文(154)

郁达夫诗词论..... 徐荣街(161)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跨世纪之思考..... 徐瑞岳(173)

谈普列汉诺夫的唯物主义文艺观·····	印锡华(181)
罗·弗洛斯特诗歌创作管窥·····	李汝仪(188)
试论巴尔扎克的世界观·····	王惟甦(193)
文化遇合与文化选择	
——论宗白华与中外文化·····	徐放鸣(203)
印第安传统文化初探	
——印第安恶作剧者多层次形象的再解读·····	邹惠玲(210)
秦汉职官制度的形成与影响·····	臧云浦(216)
正确评价洋务运动的历史地位·····	余明侠(228)
秦汉时期对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关系的探索·····	王云度(239)
瞿秋白发展中国先进文化的功绩·····	何振东(247)
刘少奇同志在民主革命时期对左倾错误的抵制和斗争·····	叶青(253)
魏晋经学探略·····	汤其领(261)
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留学生与近代中国研究”之我见·····	李新(267)
落叶归根与落地生根	
——从容闲与留美教育谈起·····	章开沅(271)
略论留学生对中国文学发展的贡献·····	陈辽(279)
执政党治国方略的法治选择·····	谢邦宇(284)
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理论上的滞后	
——评对经济基础理解上的失误·····	袁宗亮(305)
再论社会学的理论体系·····	宋丹(309)
真理与价值的辩证关系论·····	任玉隆(313)
自然价值观初论·····	高中华(320)
论教育系统中的教师角色·····	邵明德(325)
中国古代师道论·····	胡相峰(334)
加快我国研究生教育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政策扶持、环境创新、教育方略·····	段作章 周杰(346)
社会传播体系中的期刊传播及其编辑功能·····	阎志强(352)

《语法哲学》和汉语语法学

廖序东

《语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的作者是著名的丹麦语言学家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叶氏于1860年7月16日生于丹麦兰内斯(Randers)。他就读哥本哈根大学时专攻语言学,主科是法语,副科是英语和拉丁语。1886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后留学伦敦,在牛津大学斯威特(Henry Sweet)进修语音学。1891年以《英语的格的研究》论文获得博士学位。其后即遍游英、法、德等国,并在柏林大学进修一年,学习古英语和中古英语。1893年归国,经他的老师汤姆生(Vilhelm Thomsen)推荐,担任了哥本哈根大学的英语语言学教授,直到1925年退休时止。30多年间,他发表了许多有关英语和普通语言学的著作和论文。

1904年,他开始撰写巨著《现代英语语法》(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全书七卷。1909年出版第一卷,直到1942年才出版第六卷,最末一卷是他去世后由学生编辑出版的,此书阐述了叶氏自己的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1924年出版的《语法哲学》则是以此书为基础写成的。1933年又撮取《语法哲学》的精华写成《英语语法纲要》(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作为英语语法入门书。他还写了《语音学》(Phonetics, 1897~1899)、《外语教学法》(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 1901)、《英语的发展和结构》(Growth and Structure of English Language, 1905)、《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1922)。1928年,他创造了一种国际语,自己称之为 Novial [Nov(new) + i(nteatio-nal) + a(uxiliary) + l(anguage)](新国际辅助语)。

1943年4月30日,叶斯柏森在丹麦的罗斯基勒(Roskilde)去世,享年83岁。^[1]

《语法哲学》一书是叶氏论述自己的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的代表作,是一部有划时代意义的语法著作,对汉语语法的研究和发展有深刻的影响。吕叔湘、王力两位先生的重要语法著作就是在《语法哲学》的语法学说的影响下写成的。董同龢说汉语语法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第二时期“受了西洋语言学大师 Jespersen 氏的影响,就有人开始应用 Jespersen 氏的观点,试作真正的汉语语法了,有成就的是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以及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近三十年的中国语言学》,载《董同龢先生语言学论文选集》)。吕、王两位先生的语法著作是在30年代我国语法学界开展的文法革新问题大讨论的后期出版的,被公认为揭示了汉语特点、建立了新的语法体系、真正取得了革新成果的开创性著作。于此,不能不说《语法哲学》对汉语语法学的影响之巨大。那么,《语法哲学》对汉语语法学的影响表现在哪些方面呢?今后它的语法观点还能不能继续对汉语语法学产生影响呢?这是值得汉语语法学及其历史的研究者考虑的问题。

—

在叶氏的语法体系中,“三品说”占有重要的地位。他认为在任何一个表示人或事物的

词组中总有一个词最重要,而其他词直接或间接从属于它,因此可以根据词与词之间限定与被限定的相互关系确定词的品级(ranks)。叶氏举词组“extremely hot weather”(极热的天气)为例说,最后一个词(weather)显然是主要的,叫做首品(Primary);hot 限定 weather,叫做次品(Secondly);extremely 限定 hot,叫做三品。当然还可以有四品、五品。

至于有主谓关系的词组中的词,叶氏也认为是有品级的,如 a furiously barking dog 与 the dog barks furiously 两词组。dog 都是首品,barking 是次品,barks 也是次品,而 furiously 都是三品,而且 dog 作为句中主语(the dog barks)时是首品,作宾语(I see the dog)时也是首品。不仅单词有三品之分,词组、从句也如此。

吕、王两位先生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引进了叶氏的三品说。吕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里专列了一节讲“词的等级”,他称为甲级、乙级、丙级。偏正关系的名词性词组里的词有等级的不同,主谓关系词组里的词也有,和叶氏所规定的一样。王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里也列有“词品”一节,依词与词的关系把词分为首品、次品、末品。除词以外,作句子成分的词的组合也都有品级。如谓语形式,则有首品谓语形式(如“办事要紧”),次品谓语形式(如“这是洗干净了的衣服”),末品谓语形式(如“贾母倚阑坐下”)。句子形式(即作为句子成分的小句)则有首品句子形式(如“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次品句子形式(如“二人来至袭人堆放东西的房门”),末品句子形式(如“你去了,你有什么意思呢?”),末品句子形式是指主从句中的从句。书中还有一节专讲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前者如“你可有法办这件事么?”“法”是首品,“办这件事”是次品,因在“法”后,所以称之为次品补语。后者如“他一定是在咱们家住定了的”,“住”是次品,“定”是末品,因在“住”后,所以称为末品补语。而末品又因所表示的内容不同,有程度末品(如“这是最好不过的了”),数量末品(如“老祖宗只有伶俐聪明过我十倍的”),处所末品(如“老爷在大书房等二爷呢”),关系末品(“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语气末品(如“你倒大方得很”)。书中关系末品和语气末品都是列为专节讲述的。王先生的书可以说用三品说贯串于全部的句法结构的分析之中,全面地采用了三品说的理论和术语。

三品说其实是有缺点的。吕、王两位先生后来也都认识到这一点。在修饰关系(限制关系)的结构中,词是可以分品级的,但也不是必要的;而把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定为首品(或甲级),谓语定为次品(或乙级),把动宾结构中的动词定为次品(或乙级),宾语定为首品(或甲级),那就牵强附会了。在主谓结构中,谓语动词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是和主语名词的地位一样重要,为什么是次品(或乙级)呢?而宾语名词的地位一般是没有谓语动词的地位那样重要的,为什么倒反而是首品(或甲级)呢?吕先生在“词的等级”一节里也曾经这样说过:“在‘狂奔之牛’里面,‘牛’最重要,‘奔’次之,但在‘牛狂奔’里面,‘奔’字至少跟‘牛’字一样重要,或许还要重要些。至于‘狂’字,在两边都处于较不重要的地位。”所以在出《中国文法要略》修订版时(1956年),吕先生就把“词的等级”一节删去了。王先生则在《中国语法理论·新版自序》(1954年)里提出了一个取消三品说以后,对于原来谈三品的地方如何处理的办法,只是王先生没有重写或改写他的书,未见付诸实施罢了。

二

在叶氏的语法体系中,词与词的组合方式(即词组的结构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 junction,可译为组合式,一种是 nexus,可译为连式式。从叶氏所举的 a furiously barking dog

(狗狂吠)与 the dog barks furiously(狗狂吠)两例就明白这两种组合方式的性质。吕、王两位先生在他们的语法著作中也引进了叶氏的词的组合方式说。

吕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词的配合”一节里,说两个或更多的词放在一起可能发生三种关系,除联合关系外,另两种是组合关系和结合关系。如:

组合关系		结合关系
水牛, 驿马; 牛毛, 马尾(名+名)		牛, 偶蹄类(名+名)
黄牛, 白马 (形+名)		牛黄, 马白(名+形)
奔牛, 逸马 (动+名)		骑牛, 乘马(动+名)
狂奔, 骤逸 (形+动)		牛奔, 马逸(名+动)

吕先生把以组合关系相配合的词群称为词组,相当于叶氏的 junction;以结合关系相配合的词群称为词结,相当于叶氏的 nexus。叶氏的 nexus,就是主谓结构,独立存在即为句子。词组、词结的分法应当是可以的,只是未能完全包括汉语词与词的配合关系。“骑牛、乘马”本是动宾关系,却放到结合关系里去了。动词或形容词带补语的补充关系,就根本没有提到。吕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修订本序中也谈到这种缺点。

王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里也把词和词的组合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组合式,表示一种更完全、更有确定范围的意义;一种是连系式,陈说一件事情。前者就是叶氏的 junction,后者就是叶氏的 nexus。不过王先生的书里又有伪语这一术语,伪语分主从伪语和等立伪语两大类,主从伪语又分若干小类。现将伪语类别与上述词的两种组合方式的关系列表如下:

等立伪语:

主从伪语:

次品+首品(=首品)山顶、山顶的花、古寺钟声——组合式

次品+首品(=次品)种田、说大话

末品+次品(=次品)微笑、最好

次品+末品(=次品)拿起来、弄坏

句子

——连系式

王先生说:“凡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叫做组合式。”那么,就只有主从伪语中的这一小类叫做组合式。句子是连系式。词的组合的其他形式既不是组合式,也不是连系式,而是伪语。王先生是用两套术语来说词与词的组合方式的,读者如不仔细看,往往看不清楚。现在的语法书把词与词的组合实体叫做词组。词组依照内部关系分为联合词组、偏正词组、动宾词组、补充词组、主谓词组。这当然比引用叶氏的两种组合说更切合汉语的实际。不过应突出主谓词组,即连系式,因为它毕竟比其他四种类型的词组更具备作为句子的条件。

三

叶氏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语法观点,这就是语法的两种研究法。如果用字母 O 来表示外部形式(the outward form),用 I 表示内部意义(the inner meaning),那么便可以把这两种研究法分别以相应的公式 $O \rightarrow I$ 和 $I \rightarrow O$ 来表示。前者($O \rightarrow I$)是从形式到意义,即从某一特定形式出发,然后再去探索它的意义,或者说作用;后者($I \rightarrow O$)则恰恰相反,从意义或者从作用出发,然后再去探索表达形式。叶氏认为这两种研究法研究的语法事实相同,只是研究的角度不同,两者相互补充,就能给某一种语言的语法事实以一个完整的、明晰的概述。他说

这两种角度实际上就是听话人和说话人的角度。听话人在对话时,遇到某些声音和形式,他必须弄清它们的意义——他由外部形式到达内部($O \rightarrow I$);反过来,说话人从他所要表达的思想出发,对他来说,意义是已知的,他必须找到表达的方式——他由内到外($I \rightarrow O$)。

何容在《中国文法论》里认为像叶氏这样把语法研究分为两部分是一个合理的系统。一部分以方法——形式(form)为主体,讲方法(形式)所表达的意思,在这部分把表现不同意思的同一形式,如 king's, loves, ours 后边的“s”,归到一起来讲;一部分以意思为主体,讲表现意思所用的方法即形式,在这一部分里把表现同一种意思的不同形式,如表复数的 kings、feet、oxen、we、those 等归到一起来讲。他说叶氏这个系统可以供我们参考建立中国文法学。《中国文法论》是 1937 年写成的。到了 1941 年、1944 年就有了采用叶氏的这种研究方法写成的书,这就是上文屡次讲到的《中国文法要略》(上卷,1941 年;中、下卷,1944 年)。《汉语研究小史》(王立达根据日本《中国语学研究史》编译)说:《中国文法要略》的最大特色是在书的后半部提出了“表达论”。表达论也叫表现论,就是将句子表现的内容从语言的逻辑上来加以分析,借此究明各种句子的构造形式。王力先生也认为:《中国文法要略》的后半部提出的“表达论”,是它的最大特色。这种从思想内容到表达形式的研究方法是比较新的方法(《中国语言学史》)。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2]认为:“‘表达论’部分打破句子类别的界限,从表达手段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揭示了汉语的特点。如果说‘词句论’是以词和句子的类别和结构为纲,那么‘表达论’就是以各种观念的表达方式为纲,两者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关系。‘表达论’又分‘范畴’和‘关系’两部分,前者着重于对各种观念如数量、指称、方所、时间、语气等等表达方式的描写,后者着眼于介绍各种关系,如异同·高下、同时·先后、假设·推论等等的表达方式。”“如果说《中国文法要略》的最大特点是一反过去的模仿法,有力地揭示了汉语的特性,那么这一特点在表达论部分体现得尤为突出。”“表达论从范畴和关系两方面归纳表达手段,开创了汉语语法从意义到形式的描写途径。”

上引诸家对“表达论”的肯定,实际也是对叶氏的有关语法的两种研究法,尤其是由内到外($I \rightarrow O$)的研究法的肯定。

四

关于研究方法,叶氏还十分重视比较的方法。他认为,在初级学校里,当然只教本民族语言的语法。但在中学和大学里开设了各种外语课程,这些外语可互相比较,互相借鉴,促进本族语的学习。他说,进行语法比较不必局限于同一语系、同一起源而发展道路不同的语言,对差异较大、起源迥然不同的语言也可以比较,比较各种相关的语言,或对同一语言不同时期作比较。比较是很广泛的,我国语法学者也有相同的看法。黎锦熙先生在所著《比较文法》的绪论中就谈到文法比较有:(1)以本族语言之文法与他种语族相比较的;(2)以标准国语文法与本族各种方言相比较的;(3)以国语中今语之文法与古文相比较的。

吕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的“例言”^[3]里也谈到语法比较的作用以及比较的各方面。他说:“要明白一种语文的文法,只有应用比较的方法。拿文言词句和文言词句比较,拿白话词句和白话词句比较,这是一种比较。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怎么说;白话里一句话,文言里怎么说,这又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译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言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他后来还写了一篇《通过对比研究语法》的文章专门谈比较。《中国文法要略》之所以文言、白话并列,当然是

为了便于比较,这是文白比较,也是古今的比较。有人批评吕氏的书不免自唐宋至现代混为一谈,则是不明这种比较的作用之故。

王先生也很注意比较方法的运用,他的书里随处可见国语和文言、方言及外语的比较。

运用比较方法,需要搜集、观察大量的语言事实,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叶氏在这方面树立了良好的范例。从《语法哲学》中,人们随处可以看到各种语言的用例,有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希腊语、荷兰语、瑞典语、挪威语、冰岛语,丹麦语更不用说,这是叶氏的母语。还有古语言的用例。如拉丁语、古英语、古法语、古高地德语、古丹麦语等。其他语系的语言用例也不少。取材丰富,作出的结论才有很大的概括性。

以词的性的类型为例,有的语言有阳性、阴性和中性的划分,有的语言只有阳性、阴性之分,有的语言的词根本就没有性的类别。把词的性分为三类有时是有理据的:表示雄性生物的词是阳性,表示雌性生物的词是阴性,表示无性别事物的词是中性。有时又是无理据的:表示雄性生物的词是阴性或中性,表示雌性生物的词是阳性或中性,而表示无自然性别的事物的词却是阳性或阴性。有的语言把表示“地球”的词用作阴性词,因为地球是繁殖植物的母亲。“树”也用作阴性词,因为树能结出果实。这也是一种理据。

而表示同样意思的词在不同的语言里可能有不同的性。如表示“桌子、思想、果实、雷”的词,在一种语言里是阳性,而在另一种语言里则是阴性;又如德语的“世界”(welt)是阴性,而法语的“世界”(le monde)是阳性。在同一种语言里表示同类事物的词也会有不同的性。法语里,“百合花”(lis)是阳性,而“玫瑰花”(rose)却是阴性,同是表示植物的词而性不同;“墙”(mur)是阳性,而房子(maison)却是阴性,同是表示房屋的词而性各异。这都无法去解释它的理据在哪里。

我们运用比较方法去研究汉语语法,虽然不能去像叶氏那样穷搜博采,但也要有尽可能多的语言事实供分析比较,则汉语语法的特点或许会被发现出来。

五

叶氏在《语法哲学》中对某些语法事实的描写和解说,有很多独到的见解,很值得研究汉语语法学的人们借鉴。举几个例子来说:

(一) 早先汉语语法书讲宾语,大都说宾语是接受主语的动作、行为的影响的人和事物。根据这类定义,好像一切宾语所表示的人和事物在主语动作发出之前即已存在。其实不然。“老鼠咬衣服”,在老鼠咬以前这衣服即已存在;但“老鼠打洞”,在老鼠打洞以前这洞是不存在的,洞是打的结果。叶氏早就在他的书里提出了结果宾语这一术语,认为这是一种独特而相当重要的宾语。叶氏还讲到像 see(看见)这样的动词,说它有“客体”,显然只是一种比喻而已。一个人不可能被人打了而毫无感觉,但可以被人看见而毫无所知。又如 He fears the man. (他害怕此人。)这样的句子,实际上受动作影响的是句子的主语,倒不是宾语,而宾语只表示原因。又如 She nods her head. (她点头。)/She claps her hands. (她拍手。)这样的句子。head、hands 也可以认为是工具宾语。其实,动词和宾语的意义关系是各种各样的,1952~1953年《中国语文》上连续发表的《语法讲话》,就在汉语语法著作里讲到这一层道理。

(二) 有的动词表示主语和宾语的相互动作,用这种动词构成的句子,主语和宾语可以互换。在英语中,像 meet、kiss、fight 等都是这种动词。A meets B(A 遇见 B),那么也可以

说 B meets A。Jack marries Jill(杰克和吉尔结婚),那么也可以说 Jill marries Jack(吉尔和杰克结婚)。在几何学里,可以说 This line cuts another line(这条线和另一条线相切),也可以说 Another cuts this line(另一条线和这一条线相切)。《语法哲学》中专有一小节“Reciprocity”(相互作用)讲这种语法现象。那么汉语有没有这种表示主语和宾语相互作用的动词?想来应当是有的,但迄今为止,汉语语法书里确乎还未见提到过。像“两个人睡一张床”,可以说“一张床睡两个人”,这类句子倒见过,但这和上面提到的英语句子不同,“睡”并不表示主语和宾语相互的动作。汉语的“遇见、碰见、接近、靠近、像”大概可以说是能表示主语和宾语相互作用的动词。汉语里能表示主语和介词宾语相互作用的动词倒不少。如“结婚”(王蕙芬同张大勇结婚=张大勇同王蕙芬结婚)、“打架”(张海同李平打架=李平同张海打架)、“商量”(爸爸同大哥商量=大哥同爸爸商量)。这类动词,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里称为“对称性动词”。这类动词有它的造句的特点,是值得研究的^[4]。

六

我想应该特别提到叶氏在《语法哲学》里谈的语法教学法。以前一般人往往说不学语法照样写文章讲话,学不学无关紧要,现在这个论调不大听见了。但人们对语法的学习兴趣不大。这原因是:(1)掌握不住;(2)用处不大。要使汉语语法得到普及与发展,使学的人学得会,用得上,这就要注意教什么,怎么教。教什么,当然教写在教本里的,现在用的教材不合要求大可研究。有了合乎要求的教材,怎么教就是一个突出的问题。

怎么教,根据叶氏的意见,首先不要相信书上的定义,更不要从讲定义开始。他说:“我教初级语法,并不从给一些词类下定义开始,更不借助于惯用的定义,这种定义似乎说得不少,但是实际上有用的东西不多。”他认为各种词类定义远远没有达到欧几里得几何那样的精密程度。甚至在新版的书里,大多数的定义,从实质上看,还是主观臆断的,十分容易找出其中的漏洞。叶氏采用一种有实践性的教法。他说:训练有素的语法学家永远知道一个词是什么词类——是形容词还是动词,但他的判断不是根据这类定义,而是根据酷似我们判断动物的方法:我们一眼就会分辨出牛和猫;同样,给孩子展示大量的标本,把他们的注意力逐次引向各种不同的特征。通过这种实践,孩子们像在学习分辨熟悉的动物一样,学会了判断词的类别的方法。他很注意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叶氏的具体做法是,采用一篇连贯的课文,例如一篇短篇小说,首先用斜体标出课文中的所有名词,然后让学生给这些名词做上记号,并进行简单的分析。这样,学生在阅读另一篇没有标出名词的课文时,对一些意义上和形式上相似的名词分析起来可能就不会有多大的困难了。用这种方法学习各种词类,学生就会逐渐具有足够的“语法本能”。

叶氏说:“我只希望将来的初级语法教学比迄今为止任何时候都有生气。似是而非、模糊不清的概念少一些,‘禁律’少一些,定义少一些,大大增加对活生生的语言事实的观察。这是使语法成为学校中有用的、令人感兴趣的课程的惟一方法。”他的话说得多么好啊!这使我们联想到吕叔湘先生关于语法教学法的主张。吕先生主张把语法讲活,要着重讲用法,引导学生观察人们怎样运用各种虚词和各种句法。要让学生看到不是或者不仅仅是标本室里的动物标本,而是动物园里的飞禽走兽,看它们怎样在那里活动。语法教学要培养学生自己观察和分析语言现象的习惯,要有利于他们语文能力的提高,有助于他们智力的开发,使他们感到学了语法有用。^[5]

教学是科学,也是艺术。叶氏的语法教学法是否适合于汉语语法的教学自当别论,但他要使语法课成为学生感到有趣的、有用的课程,这种想法是完全正确的。

七

勃·阿·伊利什《语法哲学》俄译本序^[6]说:“《语法哲学》对苏联读者来说毫无疑问是具有特殊意义的。本书的语言材料丰富多彩,作者的思想独特而且大都出人意料,使得读本书的语言学家们感到兴趣盎然,迫使他们更加深入地去思考许多语言现象的本质问题。”

美国 Roman Jakobson《二十世纪欧美语言学:趋向和沿革》一文^[7]说:“欧洲语言学传统中还有一些经典著作一直受到美国语言学界的特别注意和承认,比如有两本书,一本是 Humboldt 写的,一本是 Jespersen 写的,使 Chomsky 深为倾倒。从这两本书问世以来,已经不止一次地引起美国语言学家的热烈反应和交口称赞。”又说:“Bernard Bloomfield 在 1941 年曾赞扬《语法哲学》之伟大。Bloomfield 在 1927 年的评论中指出‘英语语法将永远受益于此书’。”那么《语法哲学》之于汉语语法学是否也可以用 Bloomfield 的话来说呢?它过去对汉语语法学有过深刻的影响,可以肯定今后将继续对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起推动作用。

现在不少对我国语言学有影响的国外语言学理论著作已经有中文译本了,如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而《语法哲学》还没有正式的中译本问世。过去不是没有人从事此书的译述,只是因为此书引用的语种太多,很难译下去。

现在有何勇、司辉、夏宁生、张兆星几位同志敢于攻关,已经将此书译成中文。其中许多语种的例词、例句的翻译,是得到国内外友人的帮助的。这个中译本正式出版^[8]以后,叶氏的语法观点将会得到我国广大语法学者的理解、熟悉和运用,对汉语语法及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和教学必将产生有益的影响。

注释

- [1] 关于叶氏的生平和著述,可参看劳宁《叶思柏森的生平和著作》(载《语言研究通讯》1957 年第 11、12 期合刊),俞敏《叶斯帕森》(载《国外语言学》1980 年第 3 期)。
- [2] 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0 年第 2、3 期,1981 年第 1 期。
- [3] 见旧版,修订本无“例言”,1982 年商务印书馆汉语语法丛书版重又收入。
- [4] 华中工学院研究生陶红印的硕士论文《相互动词句》就是研究这类动词的,论文已收入《句型和动词》一书,将由语文出版社出版。又刘丹青《汉语相向动词初探》(载《语言研究集刊》第一辑,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也是研究这类动词的。
- [5] 吕叔湘《怎样给中学生讲语法》,载《吕叔湘语文论集》。
- [6] 序的中译文载《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5 年第 2 期。
- [7] 载《国外语言学》1985 年第 3 期。
- [8] 徐州师范学院教材科有铅印书,修订本将由语文出版社出版。

(原载 1987 年第 4 期)

宋跋本“王韵”与《切韵》

古德夫

一、关于《切韵》的探索

韵书的产生和反切的应用很有关系。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篇》中说：“孙叔然创《尔雅音义》，是汉末人独知反语。”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张守节的《史记正义》，也有同样的说法。孙叔然名炎，是汉魏之间人。实际服虔、应劭已用反切注音，都较孙炎为早。反切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人们分析汉语音节结构的能力。以后根据写诗写韵文的需要，把韵部相同的字收列在一起，就形成了韵书。

最早的韵书是魏代李登的《声类》。《封演闻见记》说：“魏时有李登，撰《声类》五卷，凡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声命字，不立诸部。”其次是晋代吕静的《韵集》。《魏书·江式传》说：“晋吕忱弟静，放故左校书李登《声类》之法，作《韵集》五卷，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以后音书（为某书注音的书）、韵书逐渐多起来，形成了颜之推所说的“音韵蜂出”的局面。四声说提出后，有的韵书又冠以四声的名称，如张谅的《四声韵林》、周彦伦的《四声切韵》，可能也改变了韵书的体制。可惜这些韵书都已亡佚了。

魏晋六朝的韵书都是个人的著述，没有严格的语音标准。照颜之推的看法，他们虽然也有共同的倾向，即“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为之折衷”。但是参校的方俗不同考核古今，考核古今的标准不同，自然难免有所差异，以致大家“各有土风，递相非笑”。

隋王朝建立后，刘臻、颜之推、萧该等八人在陆法言家里讨论了一次。他们讨论了字音古今南北的不同，讨论了各家韵书的乖互之处，以严格的审音标准，论定了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解决了所有的疑难问题，拟定了新的语音系统。当时由陆法言记下了讨论的纲纪，后来他根据当时的记录写成了《切韵》。

《切韵》的音韵系统，是集中了九位学识渊博深懂音韵的人的智慧，在审度古今南北的实际语音、批判继承以前韵书的基础上拟定的，颜之推、萧该都是当时杰出的音韵学家。颜之推的《颜氏家训·音辞篇》，直到今天还是研究中古语音的重要文献；萧该曾为《汉书》、《文选》等注音，《隋书·经籍志》也誉为“名家”。因此陆法言《切韵》问世以后，时人对它更有很高的评价。长孙讷言说：“此制韵古沿今，无以加也。”王仁煦引时人的话说：“陆法言《切韵》，时俗共重，以为典规。”孙愐《唐韵》说：“……《韵集》《韵略》，述作颇众，得失互分，惟陆生《切韵》，盛行于世。”后来历代封建王朝还把《切韵》或其修订本《唐韵》、《广韵》等作为科举取士作诗取韵的标准，一般字书的注音也以它们为重要根据，影响是很大的。

《切韵》是音书，陆法言写《切韵》的重点在辨音、在分析语音系统，至于字形字义不是研究的重点，因此训注比较简略，所收的字也较少。加以人们辗转抄写，也难免讹误。于是又出现不少修订本，如唐代长孙讷言的《切韵》、王仁煦的《刊谬补缺切韵》、孙愐的《唐韵》、李舟的《切韵》等。

到了宋真宗景德四年，由于科举考试的需要，又命陈彭年等根据《切韵》及其修订本作

一次大的修订,大中祥符元年赐名为《大宋重修广韵》,后人简称《广韵》。

《广韵》是官修的韵书,很重视字形,且重视字义,收字又多,具有字典的性质,加以当时印刷术已经发明,遂广泛流传开来。《切韵》及以前的私人修订书,逐渐亡佚了。

《切韵》写成于隋文帝仁寿元年(公元602年),《广韵》修订成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时间经历了几百年。《广韵》的修订,除了据陆法言《切韵》外,还根据长孙讷言笺注,郭知玄、关亮、薛峋、王仁煦、祝尚丘、孙愐、严宝文、裴务齐、陈道周增加的字,“更有诸家增字及义理释训”。那么,《切韵》和《广韵》的语音系统是否完全一样?《切韵》原本究竟是什么样子?一般人或是没注意这个问题,或是只注意《广韵》卷首的题字,说《广韵》根据的是陆法言撰本及各家增加字,于是就认为《广韵》和《切韵》完全一样,不过增加了一些字数,增加了一些文字训释而已。直到今天,还有这样的看法。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中说:“一般所谓《切韵》系统,也就是《广韵》系统”,说明了这种情况。

其实以前的音韵学家早已注意到这个问题,不断进行探索,并有所发现。如顾炎武曾据颜元孙的《干禄字书》,知道唐时《韵谱》的次序“平声覃谈在阳之前,蒸登在盐之后,上去二声仿此”(《音论》)。戴震考出《广韵》上声末四韵韵次应是臻檻俨范,去声末四韵韵次应是陷鉴酈梵(《声韵考》)。段玉裁发现夏竦《古文四声韵》齐后有移韵,先仙之后有宣韵,质后又奉韵,韵次也和《广韵》不同(《经韵楼集》)。钱大昕又发现徐锴《说文篆韵谱》痕韵併入魂部。乾嘉诸老根据前人间接材料,寻求《广韵》与以前韵书不同之处,已有所发现。只是由于材料不足,总难免推测,以致常有错误的论断。如戴震说:“二百六韵盖法言之旧”,段玉裁误认孙愐《唐韵》韵次与《广韵》相同,都说错了。后来陈澧作《切韵》考,从反切入手进行研究,贡献很大。但是他的某些论断也不正确,如“《广韵》平上去入二另六韵,必陆氏之旧也”。文献不足,当然也不能责怪古人。

值得庆幸的是,近几年从敦煌、新疆等地和清故宫陆续发现一些材料,使考证《切韵》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早期发现的材料,少数是在国内发现的。有:①唐写本《唐韵》残卷一种,是光绪三十四年吴县蒋斧在北京书店购得的。王国维先生考定为孙愐《唐韵》。②唐写本《刊谬补缺切韵》残卷一种,是在清故宫发现的。书名下除题“朝议郎行衢州信安县尉王仁煦”以外,还有“前德州司户参军长孙讷言注”,“承奉郎行江夏县主簿裴务齐正字”。王国维先生考定为王仁煦《刊谬补缺切韵》,但是,“盖为写书者所乱,非其朔也”(通称故宫本、项跋本或本二)。其他发现的材料,大都是被外国所谓探险家、考古学家弄走,我国学者后来才知道的。这些材料有的分量较多,有的非常零碎。重要的有:③唐写本《切韵》残卷三种。这是英人斯坦因从敦煌弄走的,现存伦敦大英博物馆。第一种残存上声十一韵,王国维先生考定为陆法言《切韵》原本(通称切一)。第二种残存平声九韵,首行题“切韵序,陆法言撰”。次行题“伯加千一字”,次陆序,次长孙讷言序。王国维先生考定为长孙讷言笺注本(通称切二)。第三种残存平上入三声四卷,也有残缺。王国维先生考定为节抄长孙讷言笺注本,也有人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比切二还再早一些(通称切三)。④唐写本王仁煦《刊谬补缺切韵》一种。是法人伯希和从敦煌弄走的,现存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国内有刘复敦煌掇琐刻本,共五卷,都有残缺(通称敦煌本、敦煌掇琐刻本或王一)。⑤唐写本韵书断片一种,是日人大谷光瑞从新疆吐峪沟发现弄走的,残字属支脂韵。王国维先生以为是长孙讷言注本。⑥唐写本韵书断片二种。是德人列考夫等从新疆吐鲁番发现弄走的,原存德国柏林普鲁士学士院。一片

存上声止以下几韵,有的小韵下注有新加字数。有人认为去掉新加字即陆氏原本。一片存去声震问焮愿等,有人认为是陆法言原本。^⑦其他还有一些,如刻本《切韵》残叶一种,五代刻本《切韵》若干种,唐写本韵书序二残卷,写本《守温韵学》残卷一种,唐写本《归三十字母例》一种等。

后来姜亮夫先生亲自访问巴黎、伦敦、柏林等地寻求敦煌韵书,摹写抄录,共得三十三种,其中大多数就是上面说过的,也有一些新材料。姜先生还作了考证,如认为巴黎未列号诸卷之乙为陆法言原书,并且与S二六八三(按即切一)末为同卷之裂(下称切一之乙)。又认为P二〇一七所载的四声韵目是陆法言《切韵》韵目等,不过这已是较晚的事情了。

上述材料的发现和研究,解决了不少问题。举例说,《切韵》的作者以前就令人怀疑。《广韵》说是陆法言撰,可是《唐书·艺文志》和《旧唐书·经籍志》都没有陆法言《切韵》,只有陆慈《切韵》五卷,日本《倭名类聚抄》又有陆词《切韵》,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些残卷有的明明写着“陆词字法言《切韵》序”。原来陆法言就是陆词,至于陆慈的“慈”很可能是“词”的误写。王国维先生又考明了陆法言的身世:“按《隋书·陆爽传》,爽字开明,魏郡临漳人。自齐入周,隋时为太子洗马。开皇十一年卒官,年五十三。子法言敏学有家风,释褐承奉郎。据此,则开皇初法言与萧颜诸公论韵,年甫逾冠,而诸公多显于梁魏齐周之世,盖均法言丈人行矣。其实成书之话,盖即以此。”到开皇二十年,太子杨勇失宠废立,皇帝迁怒到陆爽,以为陆爽扇惑过杨勇,命令说:“此人其身虽故,子孙并宜废黜,终身不齿。”于是陆法言丢了官职,屏居山野,开始写《切韵》。这段史实,对于理解《切韵序》是有帮助的。又如由于《切韵》残卷的发现,对于《切韵》以前的韵书也有了一些了解。从故宫本和敦煌本王韵韵目下的注文,可以看出吕静《韵集》、夏侯咏《韵略》、阳休之《韵略》、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的一些划分韵部的情况,也可以看出《切韵》和它们的不同之处。又如对《切韵》本身也有了初步了解,最重要的是《切韵》只有一九三韵,一向认为“二另六韵必陆书之旧”,无疑是错误的。又如对《切韵》到《广韵》之间的韵书也有了一定的了解。长孙讷言增加了韵字和注释,但是没有改动韵部。王仁煦增加了广(虞掩反)严两韵,裴务齐很可能是改动了《切韵》的,魏鹤山看到的《唐韵》增加了“移”韵,天宝本孙愐《唐韵》即蒋斧所得本增加了十一韵。李舟增加了宣韵,晚唐至五代还有增加了宣韵、选韵、雪韵和其他一些韵部的。《切韵》韵部排列的顺序,有人也作了改动,故宫本王韵即王二已有不少的改动,李舟的《切韵》有了更大的改动。王国维先生认为《广韵》主要是根据《唐韵》,又采取了李舟的系统的。此外还有一些问题也得到解决或有了初步的了解。如三十六字母,过去一直认为是唐守温所定。看到归三十六字母例,知道原来只有三十个字母。守温的韵学残卷,仍是三十个字母,只是按发音部位作了调整:“唇音:不芳并明。舌音:端透定泥是舌头音,知彻澄是舌上音。牙音:见溪群来疑等字是也。齿音:精清从是齿头音,审穿禅照是正齿音。喉音:心邪晓是喉中清音,匣喻影亦是喉中音,浊。”

以上所说的发现的材料,已可谓不少了。但是还不能不感到遗憾。因为韵书是积字而成的,反语是研究韵书的关键。如果韵书有残缺,就没法作细致的研究。以上所说的研究成果,大致都局限于对大的韵部的研究,就是这种缘故。可是《广韵》以前的韵书,还没有任何一种完整的本子。切一大家认为是陆氏原本,可是残存的太少了,长孙本是最接近陆韵的,但切二残存的也很少,切三全缺去声,所存的也多有断烂。王仁煦本较近《切韵》,但敦煌本即王一处处残缺,首尾尤甚。故宫本即王二已经大大改动了《切韵》韵次,改换了《切韵》的韵目,也是残缺不全,天宝本《唐韵》即蒋斧所得本,改动《切韵》韵部和反切已经很多,也只有去